

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临沂兰山区北城新区北京路31号府佑大厦15F

电话（Tel）：0539-8225847

传真（Fax）：0539-8225847

网址：www.shanghelawyer.com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上和丰字（2022）第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医专高等专科学校《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之约定，指派厉晓伟、盖龙刚律师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各实施主体如下承诺：各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

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山东省政府教育事业发展项目专项债券
本项目	指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8）161号）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舜天信诚事务所	指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实施方案》	指	《2022年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舜天信诚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省本级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20年

发行总额：5,000 万元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进行了披露。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对应的募投项目的实施机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根据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网站查询确认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40753T
法定代表人	舒德峰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	51275万元
举办单位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中医药管理局）
住所	临沂市兰山区兰山街道临西九路以东聚才6路（临沂校区） 济南市二环南路5460（济南校区）
有效期	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基本概况和历史沿革为：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设临沂、济南两校区，临沂校区为1966年青岛医学院在沂水设立的分院，1972年更名为沂水医学专科学校，1982年开始迁址临沂，1986年更名为临沂医学专科学校，2004年更名为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济南校区前身为1954年建立的山东省卫生干部学校，1958年更名为山东省卫生干部进修学院、山东省济南卫生学校，1989年复建山

东省卫生学校，2005年并入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占地1593.77亩，建筑面积37.8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9.76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2.06亿元，图书馆藏书113.2万册，电子图书47.84万册，电子期刊1.385万种。校园有线无线网络和IPV6全覆盖，实现数据交换共享无障碍，形成集人才培养、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等一站式校园信息化应用系统。

经营范围：根据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网站（www.sdmc.edu.cn）中专业设置为“学校设临床医学类、护理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等11个专业类别、28个专业，面向16省市招生。其中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专业2个、全国首批职业院校健康服务类示范专业1个、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1个、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8个、省级特色专业7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1个、省级品牌专业群立项建设专业3个、“3+2”专本对口贯通分段培养专业2个。学校是山东省医药卫生与健康服务类规模最大、专业设置最全的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事业单位，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60586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实验楼、实验楼、体育馆及基础配套设施等。综合实验楼总建筑面积39622平方米，其中地上37524平方米，地下2098平方米。地上20层，地下1层，建筑总高度 97.40米，框架剪力墙结构。实验楼建筑面积15774平方米，其中地上15774平方米。地上5层，建筑总高度 22.2米，混凝土框架结构。体育馆建筑面积5190平方米，其中地上5190平方米，地上2层。建筑总高度 21.6米，混凝土框架结构。基础配套设施中道路硬化面积2000平方米，综合实验楼前广场硬化面积4000平方米，绿化面积6000平方米。

（二）项目批复情况

1、2019年3月13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社会〔2019〕227

号)

2、2020年8月31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鲁发改重点〔2020〕1087号）

3、2017年8月29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出具《关于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7〕188号）

4、2006年5月19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出具《国有土地使用证》（临兰国用〔2006〕第0085号）

5、2009年3月26日，临沂市规划局出具《临沂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71302200900067号）

6、2019年5月21日，临沂市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02201900080号）（体育馆项目）

7、2020年8月20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71302202000197号）（综合实验楼、实验楼项目）

8、2021年6月18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71301202106180101号）（含质量、安全监督）

9、2021年6月2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Y14-21020号）

10、2020年12月14日，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临建消审字〔2020〕第0101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必要的建设审批文件。

四、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首次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临沂市司法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5191362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舜天信诚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舜天信诚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舜天信诚会计所是在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MA3UHA4PX6，成立日期为：2020年 12 月 0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舜天信诚事务所出具《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学校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各项

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测算，舜天信诚事务所未发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项目收益现金流的计算公式计算存在明显的偏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五、项目风险提示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市级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 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

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涉诉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可能会出现涉诉案件，导致项目主体被执行查封，会影响后期的本息偿债。

六、偿债保障措施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平衡。
- 2、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人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进行了披露。
- 2、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为事业单位，具备实施以上项目的主体资格。
- 3、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必要的建设审批文件，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 5、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6、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包含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偿付风险、税务风险及诉讼风险等。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杜厚军

经办律师签字: 厉晓沫
姜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91362N

山东上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5 日

No. 70078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31号府佑大厦A座15F
负责人	杜家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临沂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发函(2001)24号
批准日期	2001年03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杜平生, 杜家东, 符维清, 侯庆功, 蒋艳忠, 李公涛, 厉晓伟, 马洪涛, 王金厚, 王智, 徐文鹏, 袁堂岭, 朱曼荣 
-----	---

执业机构 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



13713200210301194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32002103011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2001780314694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02日

持证人

厉晓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822197803152294

执业机构 山东上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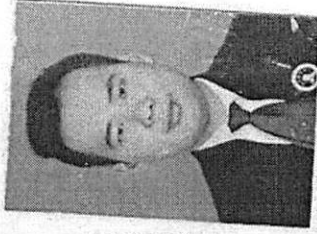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7132013106819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130233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孟龙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02198504161239